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

公司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%股权是综合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趋势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。本次交易旨在完善公司专用设备制造板块，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平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（宿州）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20%股权是综合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趋势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。本次交易旨在完善公司专用设备制造板块，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平性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，应依

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裕康 孙乐和 黄乐晓